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29號

上訴人

即參與人 陳美鶯

上列上訴人即參與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75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3450、6622、8949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美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又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、上訴及抗告，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、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，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參與人陳美鶯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刑事聲明上訴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，惟該上訴狀僅稱：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且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逾

01 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洪 玉 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